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
11樓

聯絡人：楊庭侑

電話：02-89195033

電子郵件：cindy.yang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40003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3份 (1140016P000131_1140003286_114D2002234-01.docx、
1140016P000131_1140003286_114D2002235-01.docx、
1140016P000131_1140003286_114D2002236-01.docx)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5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、29日（星期四）、
2月6日（星期五）分別開辦「總價契約與漏項實務暨不可
抗力風險爭議」、「如何導入工程合約管理機制以有效預
防履約風險」及「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
兼論鑑定程序」等法務相關課程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
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課程正申請成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
之課程。

二、開課日期及地點：分別訂於115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、29
日（星期四）、2月6日（星期五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
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）舉辦。

三、報名費用：

（一）「總價契約與漏項實務暨不可抗力風險爭議」原價3,800
元/人，115年1月15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



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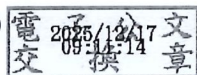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「如何導入工程合約管理機制以有效預防履約風險」原價3,800元/人，115年1月2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(三)「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」原價3,800元/人，115年1月30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。

四、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，請詳教育訓練網(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)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(含附件)



工程法務系列

總價契約與漏項實務暨不可抗力風險爭議

宗旨：本課程旨在透過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方式，深入解析建築工程契約中「總價契約」與「漏項爭議」之核心問題，並掌握「不可抗力」與「情事變更」在工程爭議處理上的應用。將從契約條款設計、風險分配原則、司法實務見解與案例觀摩出發，剖析爭議發生原因與責任歸屬，並探討如何透過契約規範、爭議預防及蒐證手段，降低履約爭議與訴訟風險。同時，針對不可抗力事件、現地情況差異、物價波動、政策法令變更等常見風險，提供完整的爭議處理與應對策略，協助學員在面對突發事件或契約履行困難時，能正確理解法律定位，並提出合理有效之處理方案。適合營建業企業主管、公司法務、對相關爭議處理有興趣之人士等參與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5年1月22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800元/人，115年1月15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4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l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** (E-mail: vicky@tcrl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15年1月22日（四）	09:00~09:20	報到	謝彥安 主持律師/土木技師 現職： 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學歷： ●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● 台灣大學醫學工程所碩士 ●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所碩士 經歷： ● 國立台灣大學兼任講師/中原大學業界導師 ● 台北市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 ● 台北/新北/基隆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土木工程及建築類科委員 ●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鑑定委員會委員、台灣營建院工程鑑識委員 ● 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法律顧問 ● 全國工業總會雇主委員會委員
	09:20~10:50	一、總價契約與漏項實務 1. 契約計價方式 2. 漏項及數量不足之定義 3. 承攬人就漏項有無施作義務	
	10:50~11:00	休息 10 分鐘	
	11:00~12:30	4. 漏項風險由誰負擔？數量不足風險由誰負擔？ 5. 爭議預防與蒐證	
	12:30~13:20	中午休息時間	
	13:20~14:50	二、不可抗力風險爭議 1. 不可抗力之簡介 2. 現地情況差異之爭議 3. 物價調整款之爭議	
	14:50~15:00	休息 10 分鐘	
	15:00~16:30	4. 政策法令變更之爭議 5. 其他類型爭議 6. 爭議預防與處理手段	
	16:30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總價契約與漏項實務暨不可抗力風險爭議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）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（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400 元 (115/1/15 前) ☐ 3,800 元 (115/1/16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4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5001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出納：

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電匯及轉帳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--

工程法務系列

如何導入工程合約管理機制以有效預防履約風險

宗旨：本課程主要內容在介紹合約管理之概念及架構，協助承攬廠商及工程人員透過合約管理機制之導入，在合約議定及履約階段能有效控制並預防重大履約爭議事件之發生，例如工程進度遲延、付款條件及物價調整、變更設計及逾期罰款等等，同時提升廠商對於履約風險管理之意識並建立相關企業文化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5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 3,800 元/人，115 年 1 月 22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,400 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i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** (E-mail: vicky@tcri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15 年 1 月 29 日 (四)	09:00~09:20	報到	謝佳伯 律師 <u>現職：</u> 1. 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.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.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理事、仲裁人 4. 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理事 5. 臺灣仲裁協會仲裁人 6.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7.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<u>學歷：</u>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<u>專長：</u> 1. 營建工程爭議案件 2. 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、仲裁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 3. 民、刑事及行政訴訟、仲裁案件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合約管理之定義及範圍 二、工程合約管理之必要性及效益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三、工程合約管理之架構及主要參與者 四、工程合約管理師應具備工程合約相關法律知識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五、工程合約議約及履約階段主要管理項目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六、履約意識與企業文化之重要性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如何導入工程合約管理機制以有效預防履約風險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）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（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400 元 (115/1/22 前) ☐ 3,800 元 (115/1/23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4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5002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

宗旨：工程履約爭議之起源眾多，其中又以工期展延為大宗，連帶涉及可歸責廠商之逾期違約金，以及不可歸責廠商之費用補償，牽涉民法承攬、債總之諸多規定，若為公共工程契約又涉及政府採購法，面向可謂龐雜，司法實務難有一致見解。又司法實務處理工期展延案件，往往會藉助各專業公正單位之協助以釐清工期延宕之歸責性、合理展延天數，甚至委請鑑定單位判斷合理補償數額，惟鑑定事項之擬定、鑑定單位之選擇、鑑定程序之進行等，更是一大艱難課題，長期困擾爭訟兩造。本講座希望拋磚引玉，喚起國內各界對工期展延訴訟所涉各議題，能夠有更完整之研究與歸納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5年2月6日（星期五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費用：定價3,800元/人，115年1月30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4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或線上報名（<https://edu.tcrl.org.tw>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** (E-mail: vicky@tcrl.org.tw)

注意事項：1.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 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5 年 2 月 6 日 (五)	09:00~09:20	報到	許喬茹 律師
	09:20~10:50	工期展延與費用補償之法律理論	現職： 圓曜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： 台灣大學法律系研究所民商法組 經歷：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第一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華通國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
	11:00~12:30	工期展延與費用補償之爭訟實務（一）	專長： 民事訴訟、工程訴訟、各類商務刑事案件 告訴與辯護、行政救濟程序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林森敏 律師
	13:20~14:50	工期展延與費用補償之爭訟實務（二）	現職： 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學歷：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經歷： 思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營造公司主任技師 營建集團法務長 地樺營造公司營建工程師 中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
	15:00~16:30	運用鑑定程序解決工期展延爭議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期展延及費用補償之理論與爭訟實務兼論鑑定程序

姓 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 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☐有 ☐暫無

電 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 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 票：☐不需打統編 ☐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☐☐☐_____

E-mail：_____（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）

餐飲需求 ☐葷食 ☐素食

登錄積分：☐銓敘公務員 ☐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（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）

繳費方式：☐劃撥 ☐電匯 ☐轉帳 ☐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 用：個人報名：☐ 3,400 元 (115/1/30 前) ☐ 3,800 元 (115/1/31 起)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3,4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 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發卡銀行：_____
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 / 20 _____ 年	持卡種類： ☐ VISA ☐ MASTER CARD ☐ JCB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

案號：TBI-115003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